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　即

失　蹤　人　賴鳳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賴鳳輝（男，民國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籍設：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○段000號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失蹤人賴鳳輝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失蹤人賴鳳輝之生死者，均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稱：相對人即失蹤人賴鳳輝年逾80歲連續3年清查成果皆行方不明，且自民國69年7月29日由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代遷出南投縣南投鎮三民里私立仁愛之家，後因潛逃於69年8月5日撤銷遷出，戶籍雖仍設於埔里鎮愛蘭里，但自此後音訊全無，又於97年5月30日經房屋所有權人申請逕行從原設籍地埔里鎮愛蘭里梅村路134巷11號遷出至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業已屆失蹤人口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間。緣因失蹤人賴鳳輝之直系血親(父賴鴻華、母張三妹、子賴永達、女賴麗香)及配偶陳月桂均歿；又其孫陳喬偉於101年6月16日某時許，在桃園縣線大溪鎮中華路住家，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戶口查訪時，陳稱：失蹤人

賴鳳輝係其祖父，但未曾看過，其父陳光松亦從未見過失蹤人賴鳳輝，且其父出國，短期間無法回國，伊無意願通報失蹤人口，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再於113年5月21日函請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協尋其家屬王素貞、114年4月15日訪查前戶籍地里長陳文富，皆未知其行蹤，且均無意願向法院聲請死亡宣告，致本案無利害關係人可聲請死亡宣告，爰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檢察官為死亡宣告之聲請等語。而失蹤人賴鳳輝如尚生存，則現年已111歲，其自69年8月5日後音訊全無，迄今已逾3年，且查無入出境紀錄、殯葬紀錄，3年內無健保就醫紀錄、未領有各項給付、津貼等紀錄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裁定並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或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於失蹤滿3年後，或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失蹤」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。又對失蹤人為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受死亡之宣告。二、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。公示催告之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前開陳報期間，自前項揭示之日起，應有6個月以上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。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6月6日埔戶字第1140001646號函、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24日函所附賴鳳輝家屬王素貞、鄰居陳文富之訪查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114年6月4日114年6月4日府授社老字第1140131031號函、南投縣○里鎮○○000○0○00○○鎮○○○0000000000號函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

4年4月22日投埔警防字第1140008985號函、戶籍資料、南投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00年1月31日埔戶字第1000000360號函、101年6月5日埔戶字第1010001522號函、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101年6月25日溪警分戶字第1012020793號函所附戶口查訪表、80歲以上行方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結果瀏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在監在押紀錄表、通緝簡表為證。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行方不明已逾7年乙節，堪信為真。按上規定，應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5條、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煒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聖哲